



# 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1  
2  
3  
目录

## 张永军与李龙波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查民事裁定书

民间借贷纠纷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发布日期: 2020-02-25

浏览: 66次



###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吉民申3430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: 张永军, 男, 1978年11月15日出生, 汉族, 住吉林省敦化市。

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李龙波, 男, 1980年4月6日出生, 汉族, 住吉林省敦化市。

再审申请人张永军因与被申请人李龙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不服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9)吉24民终676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, 张永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接受询问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,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条第二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本案按张永军撤回再审申请处理。

审判长 付丽  
审判员 王丹秋  
审判员 王婧  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 
法官助理 张丹



1  
2  
3  
目录

### 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  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